

# 桂林市物价局文件

市价费〔2016〕10号

## 桂林市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市区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 住建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桂价综〔2015〕96号)、《桂林市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办法》(市政〔2014〕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重新规范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在桂林市区范围内依法开展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取得车辆停放服务经营资格后，可遵照本通知规定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停车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 对下列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 1、依法设置的城市道路停放区、道路停车泊位；
- 2、机场、车站（含火车站、汽车站、公共交通枢纽站）、码头、市民中心、城市广场等配套停车场；
- 3、驻车换乘停车场；
- 4、政府全额投资（或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停车场；
- 5、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组织，以及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益、公用机构符合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 6、市区范围内所有游览参观点的停车场；
- 7、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其他停车场。

(二)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尚不具备业主与物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停车场（含规划为住宅配套的综合体停车场、经依法程序设置的占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的停车场），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 除上述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外，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和依法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小区停

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 三、车辆停放服务收费采取计时或计次收费。

停车场采取计时收费的，必须配备合格的电子智能停车计时收费管理系统并进行定期检定，因收费管理系统故障造成不能准确计费或无法计费的，停车场只能按计次的最低计费标准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

没有配备电子智能停车计时收费管理设备的停车场必须按计次收费标准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

实行计时收费的停车场，可分别以小时、天为单位计费或实行月票、年票收费制度，并可分时累进递增（减）计费。

停车场经营者可在不超过累计的每日最高收费金额的基础上自行确定月票、年票收费标准（价格主管部门已规定月票、年票收费标准的停车场除外）。

实行计次收费的，每次计费时间为0:00时—24:00时范围内。

四、行政执法部门暂存暂扣的车辆，在规定的查封、扣押期间发生的车辆停放服务费用，由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执法部门承担，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后因车辆所有人自身原因产生的车辆停放服务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承担。

五、桂林市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表一。桂林市城市道路路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和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后另文下达。

六、执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投入经营前，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供以下资料，经核准后，方可按相对应的类别实行收费：

- 1、关于核定机动车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包括停车场经营主体、经营地址、泊位数量、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等基本内容);
- 2、工商营业执照(含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业务经营范围包含有物业或车辆停放服务内容);
- 3、停车场土地权属证明、建筑红线图;
- 4、属于对外承包经营停车场的，需签订场地使用授权书或租赁合同；
- 5、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经营者应依据建设、经营成本和停车供求情况等因素，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补偿合理成本、依法纳税、获取合理利润的原则，自主制定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八、停车场经营者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应实行明码标价。内容包括停车场名称、地址、范围、经营单位、经营时间、收费依据、收费项目、计费时段、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减免政策、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等内容。做到价目齐全、内容真实、标示醒目，字迹清晰。

市价格主管部门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牌内容、式样等进行统一规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不

同管理形式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采用不同颜色标价牌区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统一使用蓝底白字，市场调节价的统一使用黄底黑字。规格、样式及标示内容参照实行政府定价停车场收费标准制作。

停车场经营者在实施收费前，应依据市价格主管部门统一的样式和内容，在停车场出入口处或缴费地点的显著位置设置收费标准牌，不得擅自更改内容。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以及其它手段进行价格欺诈，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停车场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须向车辆停放者提供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十、对下列情况，车辆停放者免交停放服务费：

1、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警）、消防、救护、救灾抢险、市政工程（水、电、气、通信、照明、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抢修作业、环卫等特种车辆。

2、办公时间内进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组织办理公共管理事务，在配套停车场停放并能提供相关凭证的机动车（相关凭证：如会议通知、办理业务的回执等）。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其他情形。

十一、车辆停放超过免费停放时间，车辆停放者应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在计时收费停车场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按车辆停放时间计费。实行政府定价的车站、机场、码头、

图书馆、展览馆、大专院校等停车场应当设置 15 分钟的免费停放时间。

十二、停车场经营者违反价格政策等有关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进行查处。

本通知从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如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桂林市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2.桂林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价牌（样式一、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物价局，市人民政府，张晓武常务副市长，李顺意副秘书长

抄送：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城管委，市住建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区）物价局。

桂林市物价局价格综合科

2016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1：

**桂林市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停车场分类	车辆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备注
第一类 (无智能化管理的停车场)	小型车辆(20座以下客车和2T及以下货车)	计次	5元/辆.次	1、夜间(20:00起至次日8:00前)停放双倍收费。 2、跨时段停放的按夜间停放收费。
	大型车辆(20座及以上客车和2T以上货车)	计次	10元/辆.次	
	摩托车	计次	1元/辆.次	
第二类 (实行智能管理的室内停车场)	小型车辆(20座以下客车和2T及以下货车)	计时	4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3元。 24小时内最高收费30元	1、不分白天和夜间，超过24小时重新计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2、摩托车按次计费：1元/辆.次。
	大型车辆(20座及以上客车和2T以上货车)	计时	7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4元。24小时内最高40元	
第三类 (实行智能化管理的露天停车场)	小型车辆(20座以下客车和2T及以下货车)	计时	3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2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25元	
	大型车辆(20座及以上客车和2T以上货车)	计时	7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3元。 24小时内最高35元	
违章、事故、查封车辆停车场	小型车辆(20座以下客车和2T及以下货车)	计天	25元/辆.天	1、车辆停放时间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取；超过12小时(含12小时)按1天收取。 2、本标准含车辆保管费。
	大型车辆(20座及以上客车和2T以上货车)	计天	35元/辆.天	
	摩托车、助力车及其他车辆	计天	8元/辆.天	

说明：1.游览参观点停车场按相应类别停车场收费标准加收50%；

2.超大型车辆按大型车辆收费标准加收50%；

3.特殊情形的停车场，由市物价局另行制定收费标准。

附件 2: (样式一)

**桂林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价牌**

		价格管理形式: 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经营单位:	停车场名称和地址:	车 型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元/车)	
		(20座以下客车2T及以下货车)	计次收费	夜间(20:00起—次日8:00前) 5元 白天	
机动车		(20座及以上客车2T以上货车)	计次收费	夜间(20:00起—次日8:00前) 10元 白天	
		超大型车辆(40T以上货车、拖挂车、加长车等)	计次收费	夜间(20:00起—次日8:00前) 20元 白天	
经营单位:	停车场名称和地址:	摩托车	计次收费	夜间(20:00起—次日8:00前) 30元 白天 1元	
				夜间(20:00起—次日8:00前) 2元	
备注:					
1、跨时段停放的车辆按夜间停放标准收费。 2、对正在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市政工程(水、电、气、通信、照明、园林绿化等)抢修作业车、环卫车等特种车辆的停放，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3、对在办公时间内进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组织办理公共管理事务，在配套停车场停放并能提供相关凭证的机动车辆(相关凭证：如会议通知、办理业务的回执等)实行免费。 4、实行政府定价的车站、机场、码头、图书馆、展览馆、大专院校等停车场应当设置15分钟的免费时间。 5、实行包月和包年停放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在不超过本收费标准前提下协商并以合同方式约定。					
收费依据: 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费[2016]号					
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标牌规格: 1200×900。P字规格: 34×34。字体: 黑体加粗。颜色: 政府定价为蓝底白字, 市场调节价为黄底黑字。

附件 2：（样式二）

桂林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牌

价格管理形式：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经营单位：	车型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元/车)
机动车	小型车辆 (20 座以下客车 2T 及以下货车)	计时收费	1 小时及以内 每超 1 小时加收 费
	大型车辆 (20 座及以上客车 2T 以上货车)	计时收费	24 小时最高收 费 1 小时及以内 每超 1 小时加收 费
	超大型车辆 (40T 以上货车、拖挂车、加长车等)	计时收费	24 小时最高收 费 1 小时以及以内 每超 1 小时加收 费
停车场名称和地址：	摩托车	计次收费	白天 夜间 (20: 00起--次日8: 00前)
收费依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费〔2016〕号	备注： 1、对正在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工程（水、电、气、通信、照明、园林绿化等）抢修作业车、环卫车等特种车辆的停放，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2、对在办公时间内进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组织办理公共管理事务，在配套停车场停放并能提供相关凭证的机动车（相关凭证：如会议通知、办理业务的回执等）实行免费。 3、实行政府定价的车站、机场、码头、图书馆、展览馆、大专院校等停车场应当设置 15 分钟的免费时间。 4、实行包月和包年停放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在不超过本收费标准前提下协商并以合同方式约定。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标牌规格：1200×900。p 字规格：34×34。字体：黑体加粗。颜色：政府定价为蓝底白字，市场调节价为黄底黑字。